区级权限内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到区经发委提出申请

受 理

经发委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核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由主办科室组织审核。

决 定

依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的时间、地点。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发《核准通知书》

依法公开

申请人领取许可文件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区经发委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审 核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由主办科室组织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依法应当听证的，组织听证

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决 定

依法在受理后，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决定的时间、地点。

作出准予批准的决定，并将批准文件抄告申请人

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

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

依法公开

区级权限内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到区经发委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 核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由主办科室组织审核。

决 定

依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的时间、地点。

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发《审批通知书》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领取许可文件。

依法公开

区级权限内项目备案流程图

申 请

申请人到区经发委提出申请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备 案

完成备案文件的制作

**发文**

通知申请人领取备案文件

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备案

申请人到区经发委提出申请

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或不属于备案范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内退回材料，告知申请人按《一次性告知单》补正申请材料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备案范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备案，并告知申请人。

**受理和审核**

收到申请人备案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发文**

通知申请人领取备案文件

**备案**

完成备案文件的制作

行政处罚流程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七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指派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调查时必须出示执法证。调查完毕后，撰写调查报告、处理建议报负责人审核。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并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当事人自行履行

结案。案件立卷归档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案件进行立案

违法证据不足，或违法行为轻微，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销案。

受理当事人听证申请，在听证的七日前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本流程图适用于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盗窃电能的处罚的、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危害电力设施建设行政强制权力运行的处罚。

区本级专利资助专项资金分配流程图

不符合专利资助政策规定及时限要求，退回不予资助，并告知理由

区财政局对专利资助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申报主体填写专利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到区经发委（科技局）

区经发委（科技局）受理专利资助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齐

申报项目不符合要求，退回

**需提交的材料：**

1、专利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3、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原件、摘要页或专利证书第一页和第二页（扉页）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4、开户银行账号相关信息。

按要求拨付专利资助资金

烟花爆竹零售（临时证）

行政许可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流程图

申请人到市供销社或区经发委（安监局）领表填报申请

（申请人提供基本材料）

 **风险警示**

1. **接受申请人好处。**
2. **透露信息，违规操作。**
3. **故意施加难度，拖时间不办。**
4. **督促检查不到位。**
5. **不按程序办理。**

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2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告知申请人

不予受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防范措施**

不符合条件

区经发委初步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基本材料

1. **严格程序和制度办理。**
2. **加强督查，严格把关。**
3. **公开透明。**
4. **两人以上办理。**
5. **实地检查把关。**

市供销社组织安全培训

不符合条件

区经发委现场勘察

不符合条件

区经发委分别审批

不符合条件

不予许可，通知申请人

区经发委核发《蚌埠市烟花零售经营许可证（临时）》

承办机构：淮上区经发委 服务电话：0552-2829265 监督电话：0552-2829203